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介绍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介绍》概括了本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本产品具体信息以相关法律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全部内容仅供您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您的直接投资建议，亦非作为买卖、认购或申购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产品的邀请或保证。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合同（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管理人应按照产品类别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备案。					
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沪港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LH434	资料发布日期	2021年9月23日
产品简称（如有）	鑫道沪港深1号	发售规模/产品规模	115.02万元（截至2021年9月22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存续期限	3年	到期日期	2023年6月22日
合同签署方式	纸质合同签署、电子合同签署	购买起点	40万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季度开放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托管人（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投资顾问（如有）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及介绍（如有）	华玲女士，美国圣约翰大学风险管理硕士，英国剑桥大学EMBA，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Gard北美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岗、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这是什么样的产品？					
产品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为R1、R2、R3、R4、R5）	R3 中等风险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				
我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购买本产品？					
投资者类型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由低到高顺序为普通投资者（C1、C2、C3、C4、C5）和专业投资者）	C3		
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并上市的A股股票、新股申购、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 3、衍生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4、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协议存款、活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可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而不仅限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	
投资比例					
1、在每个交易日终，权益类资产市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 2、在每个交易日终，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市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 3、在每个交易日终，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 4、在每个交易日终，本计划持有的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和空头合约价值之和的绝对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80%；其中，多头合约价值为正值，空头合约价值为负值）； 5、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章第（五）条。	
投资策略					

<p>权益类投资策略</p> <p>1、仓位策略</p> <p>(1) 净值约束策略，根据账户净值和账户净值波动幅度来限制投资账户的仓位比例。其目的在于利用净值约束的手段来控制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投资经理的情绪风险，最终提高资产的稳定性和收益性。</p> <p>(2) 市场复兴策略，包括趋势性复兴和结构性复兴。当出现市场复兴的情况下，可以对净值约束策略进行适当调整，使得仓位策略变得更加有弹性。所谓趋势性复兴，指在政府强烈的政策刺激下，经历了相当长时间调整的宏观经济出现明显的整体性复苏迹象，此时在赚钱效应的推动下，场外资金亦开始持续地流入资本市场；所谓结构性复兴，指政策刺激不足以驱动场外资金持续流入资本市场，但政策会对某些行业和板块形成利好，场内资金进行重新分配，从而形成结构性复兴行情。</p> <p>2、选股策略</p> <p>(1) 价值成长策略。通过将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一致预期成长性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立足价值、兼顾成长”，精选出在业绩增长和估值水平两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2) 事件驱动策略。捕捉由于事件刺激而带来的投资机会，该类事件具备突发性，能够影响市场的定价估值体系或者市场短期情绪。</p> <p>(3) 蓝筹回归策略。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蓝筹上市公司通常具有一致预期的盈利增长和相对稳定的派息率，因此其估值变化区间通常较为有规律，估值水平中枢相对稳定。当受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影响，蓝筹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显著低于历史估值中枢时，将会带来投资机会，资产管理人将逢低买入并等待其估值水平回归正常。</p> <p>(4) 周期轮回策略。由于经济产出和货币供应水平有规律地偏离均衡状态，会引起中短期经济呈现衰退、复苏、过热、滞涨等周期性波动，且各个阶段将会呈现周期性轮动规律。根据对当前经济阶段的分析以及周期轮回规律，资产管理人将选择获取超额收益概率较高的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配置。</p> <p>(5) 消费升级策略。在中国的出口竞争优势出现下降，传统投资模式面临反思和转型的时期，中国的消费市场有望出现较大发展，带来投资机会。资产管理人将根据传统消费行业估值波动规律，对消费升级子行业进行深入挖掘，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p> <p>(6) 结构调整策略。通过分析未来国家战略的整体发展趋势、经济和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実施节奏以及推进阶段，寻找并捕捉其中带来的投资机会，选择转型升级中持续健康增长的行业及公司。</p> <p>(7) 港股投资策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结合国内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A股和港股对投资者的相对吸引力、主流投资者市场行为、公司基本面、国际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影响港股投资的主要因素来决定港股权重配置和个股选择。</p> <p>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资产管理人通过宏观层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基本态势和市场利率波动趋势，及时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争使委托资产获得稳定的较高收益。资产管理人将采取久期匹配策略、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替代互换选择策略和杠杆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中存在的机会，建立投资组合。</p> <p>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借鉴多种基金评价体系，对基金历史业绩及业绩来源的客观评价，结合对基金管理人综合能力的分析研究，为基金投资的决策提供依据，寻求增加产品收益的投资标的。</p> <p>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选择合适时机开展股指期货投资，对冲现货组合的市场风险；灵活运用期现套利、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等交易策略。</p> <p>现金管理策略</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章第（三）条。</p>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如有）	
管理人未有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管理人公司员工跟股份额占比26.59%。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预警止损安排（如有）	
<p>如某个交易日日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0.85元，资产管理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组合，使持有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0%（含），防止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行。因证券停牌、市场缺乏流动性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无法满足上述规定的除外。</p> <p>如采取上述措施后日终计划份额净值继续向下达到或低于止损线0.80元，本计划提前终止。资产管理人将自触及止损线的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进行不可逆的平仓操作，直至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资产委托人对资产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当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章第（十二）条。</p>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R3】的合格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7) 利差风险 (8) 市场供需风险 (9)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10) 债券回购风险 (11) 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信用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税收风险；8、政策变更风险；9、关联交易风险；10、操作或技术风险</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p> <p>1、除资产管理人直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外，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p> <p>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p> <p>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p> <p>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清算条款等差异，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不同的特定风险。</p> <p>4、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p> <p>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有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并作出投资决策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妥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p> <p>（三）其他风险</p> <p>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p> <p>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资产托管人违约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p>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四章。</p>
产品中需要特殊关注的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二）条。

产品的收益分配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二章。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与产品销售 / 交易相关的费用有哪些？		
认购费：0 申购费：0 赎回费：0 转让费：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	
与产品运作相关的费用有哪些？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1.50%/年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0.05%/年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0.20%/年（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市值为基础计提） 4、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本计划按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资产增值金额的20%提取业绩报酬。 5、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6、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一章。	
我应该如何购买和退出？		
产品成立前我应该如何购买？		
1. 认购金额要求：40万 2. 认购安排：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	
产品的封闭及开放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6个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成立日的半年度对日（含）起连续三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同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之后本计划成立日的季度对日（含）起连续三个工作日为季度开放期，开放期同时开放参与和退出。若本计划成立日的半年度对日或季度对日不存在，或开放期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为9:00至15:00。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第（二）条。	
产品开放时我应该如何购买？（如有）		
1. 开放期参与方式：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 参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单笔购买金额应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已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购买的单笔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 3. 参与安排：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	
我何时可以退出产品？		
1. 开放期退出方式：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 临时开放的退出方式：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机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3. 退出金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将对剩余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 退出安排：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 5. 可否转让及方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 6. 产品终止时退出，终止条款、条件（如自动终止条件）如下：（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7）、如日终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0.80元，资产管理人将自触及止损线的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进行不可逆的平仓操作；如变现完成早于合同到期日，则变现完成之日即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第二十五章第（三）条。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销售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管理人投诉渠道及方式	监管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0-8888-66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23 / 400-109-99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95021 / 400-181-8188	客服热线：400-8888-668；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证监会投诉电话：010-66210182 / 66210166
购买产品后，我如何获取产品的信息？		

<p>(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4、临时报告 <p>(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人网站 2、邮寄服务 3、传真或电子邮件 	<p>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三章。</p>
<p>我还需要知道哪些信息？</p>	
<p>关联关系（销售机构与合同当事人的关联关系）</p>	
<p>本产品的销售机构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股东。</p>	
<p>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及其他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查询方式及网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 https://gs.amac.org.cn/ 2. 产品资料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msfnfunds.com.cn/ 	
<p>管理人免责声明</p>	
<p>因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p>除上述免责事项外，投资者应知悉：投资本产品有风险，详见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和《风险揭示书》。</p>	